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文件

鲁城院〔2024〕120号

关于印发《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运行（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运行（实施）方案》已经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3日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运行（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以“企业真实化实战项目”为导向的教学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学校决定在部分专业中遴选一批以企业生产或经营过程中真实的、典型的应用型项目为载体的教学项目组建成立“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以下简称工作坊），经研究，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企业出题、校企共答、市场阅卷”的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理念，按照“德技并修、工学结合”的育人机制，遴选品德优良、专业技能突出的学生，配备专业导师，实施“任务导向、全程项目化”的教学模式，帮助学生在真实工作情境中实现技术技能生成和工匠精神养成，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行技能兼备、适应行业发展及职业需要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机构设置

（一）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领导小组

组 长：刁洪斌

副组长：赵长珂

成 员：鹿岚清、刘雪峰、刘宾、刘安、车延红、宋雁鸣、张怡、李海霞、李亚洲、王永刚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领导小组负责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的整体规划、制度制定、资源调配和重大事项决策。

（二）各二级学院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办公室

各二级学院的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办公室由成立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的二级学院的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企业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相关专业负责人、骨干教师、企业技术专家等为工作坊导师。

各二级学院成立的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办公室具体负责各自工作坊的日常运行管理、项目组织实施、学生指导与考核等工作。

三、培养模式

实行工学交替、校企共育的人才培养模式，由导师依托真实的工作项目，指导学生完成真实的工作任务，辅导学生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融入思政教育，注重情感、态度和价值观的培养，构建“人文素养+技术技能+职业态度”全要素育人的校企共育的现代师徒传习体系。

四、运行管理

（一）工作坊的设置

工作坊由二级学院依据各专业与企业合作的实际情况、依托企业真实项目进行设置，根据项目需要可以与一个或多个企业合作。合作企业必须是已与我校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且有良好合作基础的企业。原则上每个专业只允许设置一个工作坊，确因专业

方向需要可增设。工作坊二级学院于每年9月向教务处报送拟设置的工作坊申报书（附件1）及章程，经工作坊领导小组研究审批后备案运行。工作坊一经设置，运行期至少为一个学年，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不可中止，一学年结束后可根据运行情况申请延续。

工作坊的项目或任务需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提升的实际需求，主要但不限于来源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实际项目：由合作企业提供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实际项目，作为工作坊的实践任务。

2. 学校与企业联合攻关的科研项目：科研项目中适合学生参与的部分，可转化为工作坊的实践项目。

3. 创新创业项目：鼓励学生自主提出具有创新性和可行性的创新创业项目，经过审核后纳入工作坊的实践范畴。

（二）导师遴选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导师团队由专兼职教师团队组成，设主导师1名，副导师若干，具体人数根据工作坊学员人数多少确定，优先遴选全国技术能手、山东省技术能手、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工匠等称号的技能名师担任主导师，导师团队必须包含企业技术专家或科研院所专家。

1. 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工作态度和责任心；

（2）实践经验丰富、专业素质优良、管理协调能力突出，

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技师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3) 能开发持续性、常态化的符合学生专业成长的真实生产项目，实践岗位和工作任务明确具体；

(4) 能制定符合专业特点的、科学规范的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方案，实践项目或活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特色鲜明、针对性强。

2. 导师的遴选程序：

(1) 个人申报。教师个人填写《XX 学院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导师申请表》(附件 2)。

(2) 二级学院审议。二级学院对申报的导师人选进行集中审议，确定导师人选。

(3) 教务处备案。二级学院将确定的导师人选和项目情况进行汇总，报教务处备案。

(三) 学员遴选

工作坊学员面向大二、大三学生进行遴选，允许打破专业界限。学员选拔程序如下：

1. 公布岗位。教务处面向全校公布拟设工作坊以及导师团队、项目介绍、培训计划、学员数量等信息，接受学生报名。

2. 学生报名。由学生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学员申请表》(附件 3)，各二级学院对学生报名信息进行统一审核。

3. 导师面试。工作坊导师及团队根据专业岗位的任务实际，

自主组织进行面试或测试，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遴选确定人选。人选确定后以书面方式报教务处备案。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计划：导师是工作坊人才培养的直接责任人，按照理实一体化、工学一体化的理念设计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目标、任务分解、进度安排、技术路线等，确保任务成果的达成。

2. 项目推进：按照项目计划，学生在企业（项目来源方）和学校的双重指导下开展项目实践活动，定期进行项目进展汇报和交流。

3. 项目调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技术难题或其他问题，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计划进行调整，但需经过企业（项目来源方）和二级学院的审核批准。

4. 项目考核：导师应加强对学生的过程和结果考核，每学期至少考核 2 次，不达标学生及时清退。对于清退留下的空缺，导师可在其他候选学生中选拔予以补充。

5. 其他要求：二级学院应制订相应的制度文件保障工作坊的运行及项目实施，加强工作坊运行过程中教学文件整理和教学成果积累，确保形成育人元素的物化成果，如：校企共同开发教材（讲义）、共建课程、共建实训基地、共同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等。

五、保障措施

1. 学校的实训室、工作室优先面向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进行开放，以保证项目实施的场所环境。

2. 参加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的学生，除思政课程、体育课程等国家规定的必修课程外，其他与人才培养方案相应时段开设的专业课程、公共选修课程、素质拓展课均可进行互认，由导师根据考核表记载其相关课程成绩和学分，填写《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学员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表》（附件4），于每学期末考试之前向教务处报备进行学分认定工作，教务处协助二级学院将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3. 对工作坊中有创收的项目须按照《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社会服务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鲁城院〔2024〕25号）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支出、收益分配等管理。

4. 工作坊导师工作量根据承担的项目任务量，可参照实习指导教师课时量计算，具体工作量由教务处进行核定。

5. 学校每年对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的业绩进行考核，注重成果、效果、结果导向，主要从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状况、经济效益产出、教学成果产出等方面进行。考核结果将作为该工作坊是否继续设置的依据。

- 附件：1.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申报书
2.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导师申请表
3.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学员申请表
4.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学员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表

附件 1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申报书

二级学院: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工作坊名称: _____

申请时间: _____

基本情况	工作坊名称			
	合作企业 (单位)			
	依托专业			
	运行时间			
工作坊负责人	姓名		年龄	
	所属学院 (部门)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职业技能 (资格)等级	
	联系电话		邮箱	
	所获荣誉			
	承担 主要课程			
	参与各类项目、研究工作 情况 (限3项)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合作企业情况介绍	
工作坊建设目标	
工作坊主要项目或任务	

工作坊实施计划

预期成果

所在学院意见：

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导师申请表

工作坊名称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副导师	所在单位		职务	
职 称		职业技能等级		教 龄	
技术能手等 称号情况		联系电话		邮 箱	
近三年 承担课程情况					
近三年 参加大赛情况					
近三年 教科研情况					
近三年 企业实践、产 教协同情况					
所在学院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学员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证件照
出生日期		民族		
身份证号码				
所在学院班级				
专业特长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承诺书	<p>本人承诺：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招生简章的相关规则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及相关报名材料真实、有效。</p> <p>签名：</p> <p>年 月 日</p>			

(请填写个人主要简历,包括与专业相关经历和就读培训,以及技能大赛经历。个人主要创作以及获奖情况)

个人简历

附件 4

XXXX 学期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学员课程成绩和学分认定表

二级学院（盖章）：

填报人（签字）：

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

序号	校企协同育人工作坊名称	姓名	性别	学号	班级	参与项目名称	对应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名称/性质	认定成绩/等级	认定学分
1	XXXX 工作坊	张三	男			XXXXX	XXXX/专业课	95	2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

山东城市服务职业学院党委（校长）办公室 2024年11月3日印发
